

在涉外经济方面,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积极发展各种形式的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其中,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股份式的合营企业,合营各方对合营企业仅负有限责任。合营企业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以自己名义享有民事权利和负有民事义务,并能独立对外承担民事责任。所以,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中国法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是合同式合营企业,合营各方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共同投资,分享收益,分担亏损,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相比,具有简便灵活、投资少、见效快的特点,所以近年来发展很快。这类合营企业有的采取责任有限公司形式,它们具有中国法人的资格;有的则采取股份有限合伙形式,它们各方按照约定分成比例分配收益,除有限责任股东外,其他各方要对合营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可见,合伙作为一种重要的经营方式,在涉外经济活动中也有积极的现实意义。

综上所述,合伙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是促进人类财富社会化的重要法律形式。合伙与法人相比,合伙是人们联合的初级形式,法人是人们联合的高级形式,它们的财产都在不同程度上脱离了个人,成为一定范围内社会化的财产。如果说合伙与法人还有所区别的话,那就是合伙财产是共有化的财产,法人财产是公有化的财产。但是,到了法人能够成为合伙人的时代,这种区别正在逐渐消失,合伙与法人的界限越来越模糊。在法律上,合伙的优越性始终没有被磨灭,它具有法人与独资经营所不能具有的特殊作用,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正是这个原因,我国在进行合作经营、企业联合、经济合作的过程中,把合伙作为重要的法律形式之一,特别那些小型的合作企业和初设的经济联合体,往往把合伙作为联合的第一步模式,成为联合的捷径和必经之路。可以预料,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展开,随着实践的不断深化,合伙问题将会成为我国民法学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



近年来反诉制度研究的主要问题与观点

李志平 陈永革

反诉,是民事诉讼中的一项重要制度,是民事诉讼理论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它对于人民法院准确、及时地审理各类民事案件和经济案件,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持社会的安定,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十分密切的联系和极其重要的作用。但是,目前我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中对于反诉制度的规定,只有第46条、第51条、第109条、第112条等几个条文,而且规定得比较原则。我国民事诉讼理论界和司法界,对于反诉制度的认识观点各异,意见分歧。为了进一步完善反诉制度,以加强民事审判和经济审判工作,对于反诉问题确有进一步深入研究探讨的必要。在此,我们特将《民事诉讼法(试行)》颁布实施以来,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界及司法界关于反诉制度的研究的主要观点,分类综述如下。

一、关于反诉的定义问题的不同观点

何谓反诉？反诉的定义是什么？这是研究反诉制度的首当其冲的争论问题，对此有如下七种不同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反诉，就是被告在已经发生的诉讼程序中对原告提出的独立诉讼请求。

第二种观点认为，在诉讼进行中，被告人对原告人提出相反的独立的诉讼请求，以抵销、并吞原告人的权利，使原告人的权利部分或者全部失去效力，这叫做反诉。

第三种观点认为，反诉也是诉讼的一种。它是在已经开始的诉讼程序中被告向原告提出的并希望人民法院与原审共同审理的独立的反请求。

第四种观点认为，反诉是相对本诉而言的。反诉，就是在已经开始的民事诉讼程序里，被告以本诉的原告作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出的和本诉之标的和理由有牵连的保护自己的民事权利和合法权益的请求。

第五种观点认为，所谓反诉，就是在诉讼过程中，被告向原告提出的，与原审有一定联系的，便于人民法院合并审理的一种独立请求。

第六种观点认为，被告提起之诉与本诉相对，而成为反诉。反诉，是诉讼开始后，被告向法院以起诉的程式（或方式），对原告的独立之诉（或反请求）。

第七种观点认为，所谓反诉，就是指在已经发生的民事诉讼程序中，被告人针对原告人所主张的权利，以独立起诉的形式，通过人民法院向原告提出相反的诉讼请求，让两个诉共同审理，以达到全部或部分抵销、吞并原告诉讼请求的目的。

从上可见，各种观点在给反诉下定义时，其共同之处在于，都指出了反诉是在民事诉讼程序进行之中，被告人向原告人提出的独立诉讼请求。其不同之处在于，有的观点不再添加其他的内涵，有的观点则增加一些其它的内涵。

二、关于反诉的特征问题的不同观点

反诉具有哪些特征？这是反诉制度研究中有争议的第二个问题，对此，可以归纳出以下几种观点：一特征说，二特征说，三特征说和四特征说。

一特征说，即认为反诉具有一个特征的观点。该说认为，反诉的特征（或特点）就是，当原告起诉后，被告没有从形式上反驳原告的诉讼请求，而是通过提出自己独立的反请求来抵销或吞并原告的诉讼请求，使原告的权利受到削弱或全部丧失，有时还会得到新的权利。由此可见，一特征说，仅以抵销、吞并原审作为反诉的特征。

二特征说，即认为反诉具有两个特征的观点。但在该说内容的认识上又有新分歧，存在两种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反诉所具有的两个特征应是指：（一）原审的被告对原审的独立反请求，这是反诉的本质特征。（二）反诉和原审合并审理是反诉不可缺少的又一重要特征。第二种意见认为，反诉应具有的两个特征是：（一）本诉被告以当事人资格对原告提起诉讼；（二）反诉的请求能够与本诉的请求相抵销。这两个特征是由反诉的本质属性决定的。

三特征说，即认为反诉具有三个特征的观点。但在该说内部，对于特征具体内容的认识上存着三种意见，这三种意见的共同之处在于都把“反诉的当事人必须是本诉的当事人”作为反诉的特征之一。除此之外，三种意见相互交叉，各有独特之处。第一种意见和第二种意见一致把“反诉必须在原已发生的诉讼程序中而提出另一个新的诉讼”作为反诉的特征之二，第三种意见虽对此也有表述，但紧联着“应与本诉合并审理”，同时作为反诉的一个特征内容看待。而第一种意见的第三个特征内容，则是“反诉必须与原审共同审理”同时加上

“以达到抵销、吞并原诉或使原告权利丧失作用的目的。”第二种意见则把“反诉必须与原诉有联系”作为反诉的第三个特征。第三种意见则认为，反诉的又一个特征应是“反诉是被告向原告提出的独立的诉讼请求，而不同于以防御为目的的反驳原告的诉讼请求。”

四特征说，即认为反诉应具有四个特征的观点。但在该说内部，对于特征的具体内容的认识上亦有所分歧，存在着三种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反诉应具有四个特征是：（一）反诉是以原诉的存在为前提，没有原诉，就没有反诉。（二）被告人提出反诉的诉讼请求，或者诉讼理由，必须基于原诉的同一事实，或者同一法律关系。（三）被告人提出反诉的时间，必须在审理原诉的诉讼程序尚未结束，人民法院没有作出裁判之前。（四）反诉与原诉能够合并起来，共同审理。第二种意见所认为的反诉的四个特征，与第一种意见比较，在第一、三、四这三个特征具体内容上是一致的，两者的区别只在于第二个特征的认识上，第二种意见的具体内容是：“（二）反诉的当事人必须是本诉的当事人。所以反诉的原告人，必须是在本诉的被告人，而反诉的被告人则一定是本诉的原告人。”第三种意见认为，反诉的四个特征是指：（一）诉讼当事人的特定性。即指反诉的当事人只能是本诉的当事人，而不能是本诉当事人以外的其他任何人。（二）反诉的诉讼请求的独立性。即指反诉与本诉都有自己的诉讼请求，且互相独立存在。（三）反诉目的的对抗性。即指被告人提起反诉的目的，是为了对抗原告人的诉讼请求，而针对原告人所主张的权利，提出与其相反的请求，以达到抵销、吞并原告的诉讼请求，使之部分或全部失去作用，甚至超出原告人的请求范围。（四）反诉的诉讼请求与理由和本诉的牵连性。即指反诉的诉讼请求或诉讼理由与本诉的诉讼请求或诉讼理由，必须存在着法律上或者事实上的联系，它们应基于同一个法律关系，或以同一事实为依据。

反诉的特征问题与反诉的定义问题是密切相关的，它对进一步揭示和把握什么是反诉有着积极意义。反诉的本质属性决定反诉的特征。由于各种反诉定义中对于反诉的本质属性的认识的多样化观点，导致了反诉特征的认识的多样化观点，不仅各种观点之间，而且各种观点内部，都是互相交叉，分歧不一。有的同志曾经对此情况发表如下评论：“什么是反诉？众说纷纭，莫衷一是，认识各不相同，对反诉的表述很不一致，但是对反诉的定义，各种观点却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都将反诉的条件当作了它的特征。”

三、关于反诉的性质问题的不同观点

反诉的诉讼性质是什么？这对于进一步认识什么是反诉亦是一个重要问题，对此问题的认识存在着以下四种观点：特殊形式的答辩说，特殊形式的反驳说，特殊形式的辩驳说，特殊形式的起诉（或独立的诉）说。

特殊形式的答辩说。这种观点认为，反诉是答辩的一种特殊形式，但它与一般答辩不同，即存在着被告向原告提出独立的反请求。

特殊形式的反驳说。这种观点认为，反诉是被告反驳原告诉讼请求的一种特殊形式。法律赋予被告进行辩护的权利，这种权利可分为反驳与反诉。反诉是法律赋予被告的一种特殊的反驳手段，这种反驳手段的特点是被告并没有简单地从程序上或实体上去反驳原告的诉讼请求，或者并不否认原诉的事实，而是通过提出反请求从实质上来抵销原告的权利，使原告的权利失去作用。反诉是被告反驳原告诉讼权益的最高形式，是被告取得胜诉的有力手段。

特殊形式的辩驳说。这种观点认为，反诉以本诉的原告为被告，有自己独立的诉讼标的

和理由，与本诉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就本诉而言，反诉是本诉被告用以反对原告的诉讼请求而进行辩驳的一种特殊形式，是被告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的一种特殊的诉讼手段。被告人的这些诉讼请求具有辩驳的性质，如果胜诉，它可以使本诉原告人诉讼请求的全部或一部失去作用。

上述三种观点在字面及表述上虽不尽相同，但在实质上却是一致的，而特殊形式的起诉（或独立的诉）说，则与它们根本不同，这种观点认为，反诉是诉的一种，在一定意义上说，反诉制度，实质上是维护被告合法权益的一种起诉制度。因为，反诉是一种独立的诉讼请求，因此被告人提起反诉，应当与原告人起诉一样，必须具有提起诉讼的权利，并且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人民法院提出反诉的申请和事实根据。从这个意义上说，反诉实际上是一种特殊形式的起诉，是一个独立的诉。但是，反诉的独立性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具有两重性。从反诉有独立请求及本诉原告撤回起诉时反诉不受其影响，仍然继续存在等方面来看，它具有独立性；从反诉与本诉的相互关系来看，它对本诉又有一定的依赖性，因为反诉必须以本诉的存在为前提，没有本诉的存在就没有反诉的存在。所以，把反诉的独立性绝对化是不科学的，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正因为反诉有相对的独立性，所以，它与反驳原告请求或主张有所不同，不能把反驳与反诉混同起来。反诉既然是一种诉，当然不是防御方法或攻击方法，这是不言自明的道理，认为反诉是一种辩护方法的说法，把反诉与反驳或否定混为一谈，当然是错误的。

四、关于反诉的条件问题的不同观点

提起反诉，应具备一般起诉的法定条件，同时亦应具备一些特定条件，无论是理论界还是司法界的同志们都公认这一点。但是，提起反诉的特定条件（有称反诉的条件或称反诉的特别要件）有哪些，是什么内容？对此存在着如下不同的观点：一条件说，二条件说，三条件说，四条件说，五条件说和七条件（要件）说。

一条件说，即认为提起反诉只有一个特定条件的观点。这种观点认为，反诉也是一种提起诉讼的制度，只是提起的时间和一般起诉不同。因此，反诉的提起应参照一般起诉制度，提起时间，最好应在原审审理前，以便合并审理；但在其他阶段提起的，也应审查受理。实践中，被告在答辩状中、法庭调查辩论中，提出了独立请求，如符合反诉条件，应按反诉对待。

二条件说，即认为提起反诉应具备两个特定条件的观点。但在该说内部，对于条件具体内容认识又存在两种不同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提起反诉应具备的两个特定条件，即是（一）反诉必须在诉讼开始以后提出；（二）反诉最迟要在评议判决以前提出（包括二审评议判决以前）。第二种意见则认为，提起反诉的两个特殊条件主要应该是：（一）它是在诉讼程序中由原诉的被告向原诉的原告提出的一种独立请求；（二）反诉与原诉要有一定的联系，并能达到合并审理的目的。

三条件说，即认为提起反诉应具备三个特定条件的观点。但在该说内部，对条件具体内容认识上亦存在不同意见。被多数意见所认定的三个条件是：（一）反诉应当在本诉进行中即人民法院受理或审理本诉以后，最迟应在法院作出裁判以前这一时限内提起。（二）反诉与本诉应当有一定的内在的联系。（三）反诉应当向受理本诉的人民法院提起。除此之外，有些意见还各有独特点。如有的意见赞同第一、三两个条件，但认为另外一个条件应是“反诉与本诉属于同一诉讼程序，要能达到共同审理的目的”。有的意见只赞同第一、二两

个条件，而把“提起反诉的目的是为了抵销本诉的诉讼请求（抵销一部或全部），或者使本诉的请求失去存在的意义”作为另一个条件。有的意见则只赞同第一三两个条件，而认为另一个条件应是“反诉必须是本诉的被告对本诉的原告提出的诉讼。”

四条件说，即认为提起反诉应当具备四个特定条件的观点。（一）反诉的被告必须是本诉的原告。反诉、本诉的当事人必须相同，只是他们之间诉讼地位互换而已。（二）反诉应当在本诉起诉后法庭辩论终结前提起。（三）反诉只能向受理本诉的人民法院提起。本诉、反诉须由同一法院受理和审理，只有这样，才能起到反诉的作用，即抵销、吞并或使原诉不起作用。如果本诉发生移送管辖时，反诉亦应随之移送。但本诉撤回，并不影响反诉的效力。

（四）反诉与本诉的诉讼标的或者诉讼理由互有牵连。

五条件说，即认为提起反诉应当具备五个特定条件的观点。但在该说内部，对于条件的具体内容的认识上也存在不同意见。被多数意见所认为的五个条件是：（一）反诉须是在已经发生的诉讼程序中即人民法院受理本诉以后，作出裁判之前提起。（二）反诉必须在原诉的当事人之间提起，即反诉的被告必须是原诉的原告，反诉的原告必须是原诉的被告，双方在反诉中互换了诉讼地位。只是由于反诉与原诉合并审理，因此，人民法院制作法律文书时，仍以原诉原告人为该案原告人。（三）反诉必须向原诉同一管辖（同一级别管辖、同一地域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否则这种诉讼就不是反诉，而是提起了一个新的诉，或者属于重复诉讼。（四）反诉与原诉在诉讼请求和理由上，应以同一法律关系或事实为根据，如果这两个诉在法律关系和事实上毫无关系，便不是反诉。（五）反诉的目的必须是与原诉能够合并审理，以达到抵销、吞并原告所请求的权利，使原告的权利部分或全部失掉，甚至超出原告所主张的权利范围的结果。除此之外，还有一些意见既有赞同上述多数意见的看法，同时又有自己的独特之处的看法。

七条件说（或称七要件说），即认为被告人提起反诉应具备七个特定条件（要件）的观点。该说认为，反诉除应该具备一般要件外，还应具备七个特别要件，即：（一）须本诉在诉讼系属中；（二）须在本诉的言词辩论终结前提起；（三）须向本诉系属法院提起；（四）须本诉的被告对本诉原告提起；（五）须本诉的请求与反诉的请求，属同种类诉讼程序；（六）反诉的请求与本诉请求，须有法律上或事实上的联系；（七）反诉须非属其它法院专属管辖。上述七个要件是相互联系，必须同时具备，如有欠缺，反诉就不合法，应该视为反诉不成立，作一般诉讼处理。

五、关于在第二审程序中提起反诉的问题的不同观点

关于在第二审程序中提起反诉的问题，是指原诉被告人在第一审程序中未曾提出反诉，而在案件进入第二审程序中可否允许其提起反诉的问题。民事诉讼理论界和司法界对此存在着两种不同观点：肯定说，否定说。

肯定说，即认为虽然被告人在第一审程序中未曾提出反诉，但在案件进入第二审程序中应当允许其在案件上诉后、裁判前提起反诉的观点。该说的理由是：（一）民事诉讼中的反诉制度是和民事诉讼中的起诉制度具有同等意义的一项诉讼制度。起诉制度是为了保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相反，反诉制度是为了保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可以说，反诉制度是在特殊情况下的起诉制度，所以我们要象对待起诉制度一样对待反诉制度。（二）反诉制度不仅有利于保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而且也有利于人民法院全面地、彻底地解决民事纠纷。（三）还有一个重要理由，就是不得违反诉讼基本原则，如保障当事人平等地行使诉讼

权利的原则，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辩论原则等。如果在二审阶段，不允许被上诉人提出反诉，就会造成偏袒、限制被上诉人，显然与我国的诉讼基本原则相抵触，不仅理论上讲不通，而且也缺乏法律根据。

那么，对第二审程序中新提出的反诉如何处理呢？肯定说内部对此有两种不同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反诉在二审程序中提起后，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参照第一审程序的做法，进行严格审查。若不符合提起反诉条件的，应予驳回；符合提出反诉条件，需要与本诉合并审理的，二审法院可用裁定撤销第一审裁判的办法，将本诉和反诉一并发回原审法院重审。原审法院将反诉与本诉合并重审后的判决、裁定，当事人均可上诉，这样，既解决了反诉与本诉在审级上的矛盾，同时又保护了诉讼当事人的合法权利。第二种意见则对此表示异议，认为：（一）我们实行两审终审制，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是全面审理，既然对其中一般的新事实、新情况可以审理，可以改判，作为二审程序中提出的反诉，不过是当事人提出的一种新事实、新情况而已，当然也可以审理，可以改判，法律上虽对此无明文规定，但从法律精神上看这种理解并不牵强。（二）第一种意见的主张实质上是认为二审法院无权审理新提出的反诉，这是不符合我国审级制度精神的，如果按其主张，则上诉案件就不能提出新事实、新情况，即便提出，也要发回重审而不能在查清后改判，那么，二审法院的职能就只能进行所谓“法律审”了，这显然是没有法律根据的。（三）我们的民事诉讼法是为保护人民利益的，是从两便原则出发的，而且从法律规定的第二审职能来看，第二审中提起反诉，也并不违背审级制度，因此，我国民事诉讼第二审程序中，不但应该允许提起反诉，而且也可以审理反诉。那种认为第二审程序中不能提起反诉，或者认为二审法院不能审理新提出来的反诉的看法，是没有根据的。

否定说，即认为被告人在第一审程序中未曾提出反诉，在案件进入第二审程序中不应当允许其提起反诉的观点。该说的理由是：（一）反诉是特殊情况下的起诉制度，只能在一审程序中提出。因为既然反诉也是一种“起诉”，它当然应该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条件和手续。而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的规定，起诉只能在一审程序中提出，因此，作为特殊的起诉制度的反诉，当然也只能在一审程序中提出。（二）第二审程序中允许提出反诉，既与反诉的性质不符，又与法律的规定有矛盾。因为，把反诉简单地视为“新事实、新情况”，是不符合反诉性质的；法律上讲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是针对一审法院已经审理的诉讼请求而言，并不包括其他未提出来审理的诉讼请求在内。“上诉案件”即已经第一审法院审理过的案件，而不是指那些未经第一审人民法院审理过甚至根本未提出的案件。反诉在第一审中尚未提出，第一审法院根本不可能审理，怎么能成为“上诉案”呢？所以，反诉在第二审程序可以提出的说法是没有法律根据的。（三）第二审程序允许提出反诉与我国的审级制度也不相统一。因为，我国民事诉讼是实行两审终审制，反诉当事人当然有权申请法院审理二次。如果同意允许当事人在第二审阶段提出反诉，第二审法院也可以审理的话，那么当事人对第二审法院关于反诉的审理结论不服，是否可以上诉呢？如果不可以上诉，岂不是说，就反诉这个诉讼请求而言，实行的是一审终审制吗？基于上述理由，案件进入第二审程序以后，不应再提出反诉，反诉只能在第一审程序中提出，如果被告人在二审程序中提出反诉，人民法院应告知被告可向一审人民法院起诉。

六、关于对反诉再提起反诉的问题的不同观点

关于对反诉再提起反诉的问题，是指在本诉被告提起反诉后，本诉的原告人即反诉的

被告人可否被允许对此再提出反诉的问题。这个问题，在我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中无明文规定，民事诉讼理论界和司法界对此存在着两种不同观点：肯定说，否定说。

肯定说，即认为在本诉被告提起反诉以后，应当允许本诉的原告人再提起反诉即再反诉的观点。该说所依据的理由中，第一、二两项理由是与前述第二审程序应当允许提出反诉的肯定说所持的第一、二两项理由内容相同，不再赘述，该说的理由还有：（三）允许对反诉再提起反诉，有人担心这样会把诉讼搞乱。但是，这是站不住脚的。因为允许对反诉再提起反诉，从诉讼内容来说，又增加了一种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比原来的诉讼内容要复杂，一般情况下即出现了三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实质也就是三个诉的合并审理。而在审判实践中的诉的合并审理，不论是诉的主体合并或是诉的客体合并，有时都会出现三个或三个以上诉的合并审理，既然可以允许这些诉的合并审理，为什么就不能允许对反诉再提起反诉的合并审理呢？既然这些诉的合并审理不会使诉讼发生混乱，为什么允许对反诉再提起反诉就一定会形成诉讼混乱呢？处理民事案件，实质是解决民事矛盾，应当遵循毛泽东同志的抓主要矛盾的观点和方法。有些同志所以把诉讼搞乱，不是因为案件矛盾较多，而是因为不会或不善于用《矛盾论》的观点和方法来分析和解决问题。我们不能因噎废食，不能因为某些同志有此缺陷，就认为不能对反诉再提起反诉。（四）有的同志认为对反诉不得再反诉，否则“反去反来，没有止境，拖延诉讼”，这种认识是不全面的。我们说允许对反诉再提起反诉，首先要看它是否具备反诉条件。如果不具备反诉条件，当然不允许以反诉提起。假使具备反诉条件，你不让他以反诉提起，他仍可另行起诉。从总体说来，这不更拖延诉讼吗？如果虽具备某些反诉的条件，但不利于合并审理，可以令其另行起诉。即使作为反诉受理了，也可以进行诉的分离。因为允许提起反诉以及允许对反诉再提起反诉，都是诉的合并的一种。从诉的理论和我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109条来说，既可允许合并，也可允许分离。有的反诉一时查不清，或者情节太复杂，一时难以定案的，当然也可以依《民事诉讼法（试行）》第121条规定先就已查清楚的诉进行判决。既然如此，怎能形成“反去反来，没有止境，拖延诉讼”呢？因此，允许对反诉再提起反诉，将使我国民事诉讼中的反诉制度更健全，并能更好地反映出我国民事诉讼法的阶级本质和特点。

否定说，即认为在本诉被告提出反诉以后，不应当允许本诉的原告人对此再提起反诉的观点。该说的理由是：（一）反诉的目的在于节省当事人和人民法院的人力、物力和时间。审判实践表明，对反诉再反诉，不仅不会达到节省的目的，相反会造成浪费的结果。倘若对反诉不加适当的限制，允许无休止地提起反诉，反去反来，没有止境，拖延诉讼，既不能有效地保护当事人的利益，对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也很不利，不符合反诉制度的目的，违反诉讼经济的原则。（二）再反诉与我国的审判力量和群众的法律知识水平不相适应。因为再反诉，起码要求两种复杂的联系，既要求反诉与本诉有联系，又要求再反诉与反诉有联系。这种复杂的联系不但为群众难于了解，就是一般的审判人员，恐怕也难免出问题。所以，从“两便”原则出发，不宜允许再反诉。（三）不宜再反诉也是有法律根据的，我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46条明确规定：“被告……有权提起反诉”，并未规定本诉原告还可以再反诉。

参考资料:

- ①《法学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年6月版；
- ②《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年9月版；
- ③简明法学教材《民事诉讼法讲义（试用本）》，法律出版社1983年6月版；
- ④凌相权、罗明达、陶毅编著《民事诉讼法问题解答》，广西人民出版社1983年4月版；
- ⑤北京政法学院民事诉讼法教研室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讲义》1983年2月版；
- ⑥唐德华编著《民事诉讼法问题解答》，湖南人民出版社1982年10月版；
- ⑦石宝山、郭学贡、周元伯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教程》，吉林大学法律系1981年5月版；
- ⑧西北政法学院科研处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注释》1983年1月版；
- ⑨李春霖《民事诉讼中的诉》，北京政法学院学报1983年第2期；
- ⑩柴发邦、江伟、刘家兴、范明辛编著《民事诉讼法通论》，法律出版社1982年10月版；
- ⑪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民事诉讼法教程》，法律出版社1983年7月版；
- ⑫常怡主编《民事诉讼法教程》，重庆出版社1982年10月版；
- ⑬齐力编著《民事诉讼法讲话》，贵州人民出版社1982年10月版；
- ⑭陶秉权《我国民事诉讼中的反诉制度》，《法学研究》1983年第4期；
- ⑮北京政法学院民事诉讼法教研室编《民事诉讼法知识问答》，群众出版社1983年5月版；
- ⑯刘家兴编著《民事诉讼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1982年12月版；
- ⑰唐琮瑶著《民事诉讼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福建人民出版社1984年10月版；
- ⑱刘纶《浅谈民事诉讼中的反诉》，《法学季刊》1983年第1期；
- ⑲王力生《略谈民事诉讼中的反诉问题》，《法学研究》1984年第2期；
- ⑳唐德华、杨荣新、程延陵、朱锡森编著《民事诉讼法基本知识》，法律出版社1981年4月版，同前作者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释义》，吉林人民出版社1984年10月版；
- ㉑许瑞珂《浅谈民事诉讼中的辩驳与反诉》，《上海司法》1982年第3期；
- ㉒周麟惠《谈谈反驳与反诉》，《重庆日报》1983年1月22日；
- ㉓柴发邦、赵惠芬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简释》，法律出版社1982年6月版；
- ㉔田平安《也谈民事诉讼中的反诉》，《法学研究》1984年第2期。